附表一

	北庄道路工程 監造公司:佳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東欣道路工程 監造公司:佳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開工日	103 年 6 月 26 日	103 年 6 月 26 日
預定竣工日	103 年 8 月 24 日	103 年 8 月 26 日
履約期限	60 日曆天	62 日曆天
實際竣工日期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年 10 月 31 日
開始驗收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年 12 月 11 日
驗收完成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年 12 月 12 日
兩造同意不計違約逾期天數	2 天	29 天(103/9/17-103/10/16)因與海端鄉公所路燈工程重疊(即 D、H、F 工區甲段)而給予停工
被告認逾期天數	93 天(詳細內容如附表二)	37 天(詳細內容如附表三)
原告認應增加之工期	102 天(詳細內容如附表二)	59 天(詳細內容如附表三)
工程總價	18,850,000 元	13,852,206 元(締約時為 11,250,000 元，嗣後追加 2,602,206 元)
被告主張違約扣款金額	1,753,050 元	512,532 元
被告已給付之金額	16,797,222 元	13,159,595 元
相關證據	臺東縣政府結算驗收證明書(卷一第 66 頁)	臺東縣政府結算驗收證明書(卷一第 67 頁)

附表二（北庄道路工程）

編號	日期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1	103/7/10 至 103/8/15(共 36 日)	原告開工後，有關瀝青混凝土配比設計，係由材料供應商忠鴻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鴻瀝青)引用前使用於公路局工程之瀝青混凝土配比，惟佳品公司拒絕引用，並要求重新做瀝青混凝土配比設計，原告僅得要求忠鴻瀝青向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為配比設計測試，送件至報告出爐時間長達 36 天（103/7/10 日送件，同年 8/15 日完成試驗報告），是原告認此 36 天之測試時間應不計入工期(見本院卷一第 260 至 262 頁)。	原告應依契約提送瀝青混凝土配比設計供被告審查之義務，其於訂約時即應審慎評估材料送驗所需期間，屬可歸責於原告。
2	103/9/27 至 103/10/6 台電公司進行人手孔調降工程(共 10 日)	可施作之路段(系爭工程 A、C 加封路段)已於 103/9/26 全部完工；其餘工程需待臺電公司管線單位人孔蓋下地工程完成，始可施作後續工程，原告至 103 年 10 月 6 日配套工程部分完成後，且接獲通知已完工後，最快於隔日始得進場施工。原告申請停工，佳品公司建請自 9 月 27 日起停工（見本院卷一第 256 頁原告函、257 頁佳品公司函、259 頁臺電公司函）	1. 依臺電臺東營業處回函（見本院卷二第 114 頁），台電僅於 103 年 10 月 4 日在關山鎮自由路施工，且當日完工，且 103 年 10 月 4 日是指「所有」人手孔調降最後之完工時間，而非「各別」路段完工之時間。 2. 因關山自強路(A 工區)及民族路(B 工區)等道路之人手孔已調降完成，仍應繼續施作而無停工必要，業經被告以 103/10/3 府建土字第 1030194444 號函覆被告不同意停工（見本院卷一第 289 頁被告函）。
3	兩天 13 天無法施工	下雨無法施作。施工日誌記載左列時日天氣狀況為雨天（原	1. 依系爭北庄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約

	103/7/22、7/23、8/5、8/6、8/12、8/13、8/15、9/19、9/20、9/21、10/13、11/14、11/15	證16，見本院卷一第298至378頁)。	定：「於履約期限內，如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10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而原告自始未以書面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逕行起訴，有違上開契約之約定。 2. 詳參被告106年10月30日民事陳報狀內容。 3. 依氣象局網頁資料，顯示原告所提之鹿野氣象站逐日氣象資料，距離系爭工程地點至少逾20公里以上，難以作為認定工地現場有無下雨及下雨程度之依據。 4. 依施工日誌記載，顯示僅103/7/22日、7/23及9/21日等3日記載因雨未施工之內容，其餘均未見有因下雨無法施工之情形。
4	103/10/4起算43日	1. 本件工程可施作之路段已於103年9月26日施作完成，剩餘工地皆需等人手孔蓋調降完成後始可施作，原告即申請停工，現場監造單位佳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亦知曉當時原告無任何工程可施作，而向被告建請自103年9月27	1. 被告已依契約給予原告停工工期，原告再請求展延工程，為重複計算。 2. 原告未依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約定，於10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申請。 3. 依據監造單位函(本院

		日起停工，而據台電台東營業處之函文顯示，其孔蓋埋降工程至103年10月4日始完工準此，於103年10月4日前原告可施工之路段皆已完成，其餘部分皆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無法施工。 2. 依施工日誌顯示，自103年9月26日無工程可施作時，實際進度僅28.25%(預定進度100%，亦已逾預定完工日)，未完工之工程占總工程71.75%，依本件工程預定日曆天為60天，則按比例換算剩餘工程即需43（60x71.75%）天，姑不論原告於此之前有無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工程，事實上配套工程於103/10/4日完工前，原告只能施作28.25%之工程，其餘皆無法施作而非可歸責於原告，顯然其後之71.75%工程部分，即應不計工期43天。	卷一第290頁)，原告遲至103年7月30日仍未提送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暨工廠資料憑供審查，其未能進場施作(預定進度為48.325%，實際進度為0)，造成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並非因人手孔之調降工程而受影響。 4. 縱確因調降工程而有展延工期之必要，應依進度網圖要逕作業之預定應予完工期間比例計算停工期間，始屬合理，而非以全部預定工期計算。
		以上共計:102天	

附表三（東欣道路工程）

編號	日期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1	103/7/10-103/8/15 (共 36 日)	主張同北庄道路部分	答辯同北庄道路部分
2	103/8/30-103/9/16 (共 18 日)	因台電及中華電信人孔蓋未調降、鄉公所路燈工程管線埋設等因素工致不能施作。經監造單位佳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建請被告同意自 103/8/30 日停工。然被告函覆僅意自 103/9/17 至 103/10/16 日給予停工，另不同意 103/8/30 至 103/9/16 停工，惟 103/8/30 起原告確實因配套工程施作未完，導致無法進場施作，亦為佳品公司所知悉。另原告於 103/9/13 始接獲佳品公司來電通知並檢附海端鄉公所解釋函，告知原告需將未重疊工區施作完畢方可辦理停工，上開協商期間應不計工期（見本院卷一第 293 頁）。	東欣道路工程之「F 工區乙段」，於 103/8/30 日已鋪設路燈管線完畢，原告應可繼續施作鋪面工程，尚不能因此辦理停工，此經被告向海端鄉公所查證確認僅「F 工區甲段」部分與加拿部落造型路燈增設工程位置重疊，無法施作 AC 鋪設作業，此可見海端鄉公所 106 年 9 工 5 日函覆內容（見本院卷二第 110 頁）。被告亦函（見本院卷一第 292 頁）覆原告，且原告於 103/9/14 日進場施作，9/16 完工，足見無停工必要。
3	雨天 5 天無法施工（見本院卷一第 253 頁） 103/7/22、8/5、8/6、8/12、8/13	下雨無法施作。施工日誌記載左列時日天氣狀況為雨天（原證 17，見本院卷一第 379 至 447 頁）	答辯同北庄道路部分
		以上共計:59 天	